应急管理实验教学中心(一期)修购项目-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平台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代理编号: HCZB-2022-ZB1119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五、开启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1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函24
二、总报价表20
三、分项报价表2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28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29
六、供货/服务方案30
★七、资格证明文件3
八、报价企业情况介绍3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4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4
十一、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42
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43
十三、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应急管理实验教学中心(一期)修购项目-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平台采购的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理编号: HCZB-2022-ZB1119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实验教学中心(一期)修购项目-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平台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24 万元 (贰拾肆万元整)

采购需求: 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平台采购, 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服务期限: 2022年11月30日前,在防灾科技学院文德楼实验室组织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u>,每天上午 <u>9:00 至 12:00</u>,下午 <u>13:00 至 17: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方式: 1) 现场报名; 2) 网上小程序报名(请扫描小程序二维码并完整填写报名

信息后,在【我的-我的订单】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采购文件。支付成功后,可在【我的-发票申请】页面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采购文件电子版由工作人员发至供应商报名邮箱中)。



售价:每本500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 层第四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11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 层第四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防灾科技学院

地 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学院街 465 号

联系方式: 0316-3333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联系方式: 010-63509799-8032、8020、8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东区招标部 姚冲、李越、贾东敏、金珊、陈国强

电 话: 010-63509799-8032、8020、8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单一来源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 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采购人名称: 防灾科技学院
1. 1	联系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学院街 465 号
	联系方式: 0316-3333559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1. 2	联系人: 东区招标部 姚冲、李越、贾东敏、金珊、陈国强
	电话: 010-63509799-8032、8020、8023
1.3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1.0	预算金额: 24万元(贰拾肆万元整)
2.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4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5. 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天。
7. 1	语言: 中文
9. 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2.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
13. 1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10.1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4)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谈判时间: 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5.1	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 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 1	谈判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谈判小组电话或传真等谈判
10.1	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
	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
	费用,同时支付本项目评标专家劳务费。
	(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25	(4)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
20	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
	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交纳成交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后四位)
	开户名: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 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行号: 1051 0000 9047 (1028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防灾科技学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 采购代理机构为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采购邀请、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1: 满足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1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

说明: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被拒绝。
-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2.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

定。

-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谈判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谈判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响应文件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 被拒绝。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 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单一来源 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 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供货/服务方案
 - ★7)资格证明文件
 - 8) 报价企业情况介绍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 8.2 除上述8.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8.3条的所有文件。
- 8.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8.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8.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9. 谈判报价

- 9.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供应商所报单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保留到小数点 后 2 位)。
- 9.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报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

- 9.3 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9.2 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9.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9.5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 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 9.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对本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0. 报价币种

10.1 报价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11.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北京地区)、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并拒绝与其谈判。
-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1.6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如经谈判仍不满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和"在<u>年月日午时分(北</u>**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人。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五、谈判

16. 谈判工作及谈判小组

- 16.1 采购人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谈判仪式开始时,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6.3 采购人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6.4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谈判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依照本文件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7.1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如适用);
- 3)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交货期或质量保证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的产品名称或采购数量填写分项报价表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2 初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 1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18. 谈判

- 18.1 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 18.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8.3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任何变动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

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最后报价

- 19.1 采购小组将在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9.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谈判评审原则

20.1 由谈判小组结合报价文件及最终承诺,**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 的基础上,推荐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1.1 采购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1.2 谈判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谈判、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1.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采购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成交

22. 成交通知书

- 2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法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25. 成交服务费

- 25.1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支票、电汇或现金形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技术条件

序号	设备名 称	单 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数字化 应急预 案课件	套	4	基于防汛综合处置,台风停电,综合体火灾,变电站火灾应急预案,制作成编制程序、核心要素、编制规范、文本结构等数字化课件。
2	应急预 案推演 系统	套	1	根据设定的突发事件类型和应急职责分工,通过沙盘推演结合 卡牌理念互动的方式,设置协作和对抗演练机制,锻炼学员突 发事件临场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完成常 见重要预案的角色扮演式桌面推演。

二、商务条件(包含以下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釆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在防灾科技学院文德楼实验室组织安装调试,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项目建设完成。

2. 釆购标的验收标准和程序

防灾科技学院负责验收,按照技术要求满足学生实践课程与实习条件等服务。

- 3. 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及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已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后7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将由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 (2) 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付款:供应商将合同中全部需求服务交付采购人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售后质保、培训等要求:
-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设备位置,在验收完毕后,供应商提供三年上门服务,供应商承诺:提供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响应,在出现故障的2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必要,在故障发生的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复。
 - (2) 供应商的实施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的规章制度,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3) 供应商需提供系统使用后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工作。
 - (4) 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供应商应负责为采购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系统维

护人员的培训。

(5) 质保期为36个月。

三、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

合 同 号: 日期: 年_月_ 日

甲 方: 乙方: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下列各项规定和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采购事项	规格参数	服务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注:此价格包含产品、安装、调试、人工、运费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后期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付款条款

-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及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已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将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2.2 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付款: 乙方将合同中全部需求服务交付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 2.4 付款方式: 所有款项均为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以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等。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甲方提供的详细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其中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填写以下所有内容,缺一不可。

开具发票详细信息

单位名称*	防灾科技学院
开票地址、开票电话*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学院街 465 号、010-61596073
开户银行、帐 号*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廊坊燕郊支行 13001703648050002492

税 号★ 12100000402751616Y

第三条 质量

- 3.1 质量与技术标准: 乙方保证所售产品是原装的、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以符合产品出厂说明书及相关质量保证为准。
- 3.2 产品包装:有原生产厂家包装的,按原厂商包装,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卖方标准进行包装,确保安全无损的送到交货地点。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

- 4.1 防灾科技学院文德楼实验室组织安装调试,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项目建设完成
- 4.3 自合同产品到货后一周内,甲方应对合同产品按照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 合格的,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4.4 验收有异议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对产品进行临时封存,乙方在确认异 议无误后应及时更换。若双方对异议存在争议,则应请双方均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检测,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产品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换货。

第五条 保修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设备位置,在验收完毕后,供应商提供三年上门服务,供应商承诺: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响应,在出现故障的 2 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必要,在故障发生的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型号、规格、质量、外包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 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

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日内通知本协议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4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60 日或以上,双方 应就本合同的变更进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第八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一般条款

本合同正本共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是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它任何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到影响。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商议,可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对于以上所述各项内容,甲乙双方表示完全同意,签字并盖章如下: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防灾科技学院

授权代表:

开户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廊坊燕郊支 开户银行:

行

帐号: 13001703648050002492

帐号:

税号: 12100000402751616Y

税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1)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供货/服务方案
- ★7)资格证明文件
- 8) 报价企业情况介绍
-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u>(项目代理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供货/服务方案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报价企业情况介绍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 14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报价总价为<u>(注明币种,</u>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第<u>/(编号、补遗书)(如果有</u>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文件响应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 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日期_____

二、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大写/小写,单位:元)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 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1.								
2.								
•••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所有价格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代	项目代理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		:			
		5服务/交货期、付款方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离"。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目代理编号: _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 :			
(円)		/ :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六、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叙述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 1 详细的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 2 服务的内容、具体措施及培训计划(格式自定)
- 3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根据项目特征自拟)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原件**。
-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截止目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 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7-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注: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7-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 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被授权 人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ĸ:						
	f:						
	t:						
	J:年 旻:		П				
	性别:			只务 :			
	号: 系_				• 0		
特此证明	月 。						
附: 法总	三代表人身份证						
	社会保事 白.似::	工有公伙	>+ ⇒ (L)	主 1 自小江有	Cn /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L复印件		表人身份证复	印什		
	(正面)			(背面)			
						_	
			供应商(記	盖章):			
					年	月	H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u>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u>公司名称</u>)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	並商名称(盖章) :				
附:	法定	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附:	被抄	受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7-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 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八、报价企业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作	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企业性质	型		注册资本		
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件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	、中约	汲职称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固定资产		自有的	资金		
流动资金		资产总	总额		
法定代表人		法定	代表人身		
姓名		份证与	号码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	图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					

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标的名称)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采购人名称)</u>单位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一、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成交(项目代理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
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以支票、	电汇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
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u> </u>

十三、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